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碳中和投资产业基金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碳中和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，与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正资本”）、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禹泽”）、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水业”）共同出资设立碳中和产业投资基金（暂定名）。

2021年12月6日，公司签署了《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普通合伙人西藏禹泽、有限合伙人北清环能及中国水业首期分别出资10万元、5,000万元及5,000万元。2021年12月8日，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2021年12月17日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水务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合伙企业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其参与公司及各合作方成立的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江南水务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7,000万元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（一）新增合作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0750510851E

成立日期：2003年07月15日

注册资本：93521.0292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华锋

经营范围：自来水制售；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；供水工程的设计及

技术咨询；水质检测；水表计量检测；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持股 35.19%、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3.18%，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江南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原合伙协议主要修订内容

原协议“投资决策程序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，本合伙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，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、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。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，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至少五分之四的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。若对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20%，议案表决须经全体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。”

现修改为“投资决策程序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，本合伙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，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、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。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，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至少七分之五的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。若对单项目的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20%，议案表决须经全体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。”

其他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设立碳中和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6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已达成初步意向，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，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7日